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2001563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補助辦理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」，敬請各符合補助資格之單位踴躍申請。

依據：本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6日期間受理申請，請符合補助資格且有服務提供意願之單位備妥相關文件來函申請。
- 二、請於申請時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。倘代表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於核定補助後，由本府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，無則免填。
- 三、其餘申請事項請詳閱旨案補助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檢附旨案計畫、身分關係聲明書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一份。

縣長陳福海